

（上接 B41 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并经商务部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499.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就网上网下发行，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事务所费用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共计255.84万元，由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263.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6,760.3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62.68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89.07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6.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449.42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48.9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663.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均存储于该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8902919064242	92,184,205.63	协定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31030998986	1,9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6,634,663.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项目为“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投入654,494,211.48元，其中2014年度投入86,890,735.80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266,634,663.26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9,937,566.24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167号）。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六次大会决议批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即2014年12月30日）起的12个月，该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80,000,000.00元余额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66,634,663.26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在内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634,663.26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可继续投入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6,634,663.2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建设项目第一期认证生产情况如下：第一期的主要设备已配套安装，预计该投资项目于2015年12月左右开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需要将该项目延期执行，对“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2015年6月推迟至2016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26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49.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年/月)	本年度实现效益(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10,000,000	110,000,000	8,689,070	65,449,420	2016年6月	[是]	[是]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8,689,070	65,449,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可分阶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一期（15,000吨）已完工投产二期（15,000吨）尚处于建设阶段。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勇先生、王玉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勇先生、王玉萍女士辞职后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卫先生、平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卫先生、平衡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提名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黄卫先生、平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聘请黄卫先生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聘任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卫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历任海宁市委委书记、桥塘镇党委书记、盐官镇党委书记、海宁市长助理、嘉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海盐县委书记、海盐县长及党组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秘书、副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卫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平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职于浙江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任所长，兼任浙江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财政审计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席审计师及评审专家。

平衡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需要对投资项目后续进程，将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到2016年6月30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00元，拟投资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7,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净额899,99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38,387.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82,639,813.00元，该笔存款存放在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专户账号：33001631030998986）RMB442,499,1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专户账号：12040890291906118）RMB442,499,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86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内汇交易业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先行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1677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延期原因
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前期，第一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654,494,211.48元，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处于建设前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支付募投项目投入2,500,000.00元。

因客观经济、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降低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已投入的1.5万吨帘子布项目认证和生产情况，订购了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设施，预计2015年12月底左右投产，因此公司需要将投资项目延期执行，将完成时间调整到2016年6月30日。

四、拟调整实施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期	投产期	备注
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110000万元	2年	1年	已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4811300184603705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201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实施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654,494,211.48元	59.50%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8月26日调整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实施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后。

2. 在宏观经济低迷下游需求疲软，公司产品需要较长时间认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延期实施项目第一期的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努力推动项目第二期的认证工作，争取使投资项目早日完工。在延期实施项目期间，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理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效益延后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年产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广发证券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事项无异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脑喷绘胶片布、土工格栅材料、PVC涂层材料、篷盖材料、农业工程长丝、聚酯切片、帘子布、帆布、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变更后：电脑喷绘胶片布、土工格栅材料、PVC涂层材料、篷盖材料、农业工程长丝、聚酯切片、帘子布、帆布、石塑塑胶板、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经营帆布、土工格栅材料、PVC涂层材料、篷盖材料、农业工程长丝、聚酯切片、帘子布、帆布、石塑塑胶板、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而召开，并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人员也可以履行该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利益重大变化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字。

二、募集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2015年度银行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授信金额情况公告如下：

银行名称	2015年年初申请额度(万元)	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37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40000	
3. 交通银行海宁支行	4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15000	
5.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2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40000	
7.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40000	
8.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20000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行）	3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海宁支行	10000	
11. 平安银行海宁支行	20000	
12. 宁波银行海宁支行	10000	
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4. 中国银行(纽约)	5000万美元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000万人民币	
合计	333000	

注：1.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需利用公司国有土地权和固定资产（房屋、设备）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贷款，以上抵押物按抵押期按期按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2. 为便于银行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业务，可依据贵行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进行追加调整。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出口比例不断提升，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后再按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的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公司将委托银行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与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远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 远期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易期间与远期外汇一致，且金额与预期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 预计交易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拟在开展远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支付其他款项，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回避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套定交易价格及平仓时进行汇率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与客户锁定的产品价格和数量进行，使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的同时实现对冲，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远期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保持产品价格稳定，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降低经营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造成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套期保值业务应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远期外汇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前端材料相同的产品品种。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2015年度内，公司预计占用期货保证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未平仓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全额保证金业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价格风险，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使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均价格震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至3月4日15:00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4.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5. 网络会议的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7. 审议的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